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先生前陣子打算將集保帳戶內的虧損股票賣出，便透過證券商電子下單系統委託賣出，但因系統作業遲延及當機緣故皆未成功賣出，導致後來股票賣出時多虧損了 10 萬元，王先生想詢問這種情形應如何處理，有無救濟管道？</p>	<p>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或親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進行諮詢，或以書面（含郵寄、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訴。投保中心針對諮詢事項或申訴事由，除向投資人說明相關的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就申訴案件並得視案情需求，函請受申訴單位提出說明，以釐清爭議內容，進而達到協助雙方解決紛爭之效果；若申訴內容非屬投保中心服務範圍，亦將轉介其他權責機構；如投資人係舉發不法案件，則視案件之性質，移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以王先生的情形可向投保中心進行申訴，投保中心可協助函請證券商進行說明以釐清爭議，並要求證券商保留相關資料至紛爭結束為止。</p> <p>依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都可以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投保中心設有調處委員會，由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擔任調處委員，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日後相對人拒絕依調處結果賠償，投資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無須再提起訴訟，即可對相對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賠償。故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律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p> <p>此外，為了強化調處制度之功能，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針對請求金額在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案件，明定小額爭議事件經投資人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後，逕行提出調處方案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若未在法定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則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以促使事件相對人積極到場協商、溝通爭議，儘速解決紛爭。</p> <p>投資人遇到有價證券買賣民事爭議時，可至投保中心網站下載及列印調處申請表格，並於填妥相關資料及檢附爭議事件之證據文件後，寄至投保中心即可，投保中心受理後即會安排專人負責聯繫處理。</p> <p>因此，王先生因證券商作業疏失造成 10 萬元之虧損，即可依前述方式填妥調處申請表格、檢附證據文件，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且因王先生損失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適用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相對人（即證券商）於調處期日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處委員即得逕行提出調處方案，而可迅速解決紛爭並維護自身權益。</p>
<p>二、陳先生在上市公司任職多年，為了幫就讀國中小的子女儲備教育基金，偶爾會以孩子的名義買賣公司股票，之後陳先生被擢升為部門經理，仍維持過去買賣公司股票的習慣；某日，陳先生接到</p>	<p>投保中心表示，為了嚇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 10% 的大股東利用其特殊地位買賣公司股票圖利，使其等專注經營公司，而非從事股票投機行為，以維護投資人對公司及市場之信心，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即明文規定前開公司內部人對於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認售權證…等），有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是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時，公司應該請求將利益歸於公司，且其等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亦包括在內。因此，陳先生為上市公司經理人，其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賣公司股票，便有前述短線交易規範的適用。</p> <p>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立法意旨並非為填補公司損害，而係透</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公司轉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來函，敘明他有短線交易之違法行為，必須將差價利益歸入給公司，陳先生因而向投保中心詢問短線交易規範內容為何？差價利益如何計算？他應該怎麼處理？</p>	<p>過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鼓勵內部人長期持有公司股票，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採「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之方式計算差價，有獲利者即應將利益歸入於公司，並加計自最後一筆交易日起至利益交付公司時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利息，該交易如有獲配現金股利，亦應將現金股利加計利息歸入於公司；此外，除主管機關函釋得排除適用之情形外，短線交易應歸入利益之計算不問內部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或不法意圖，亦不論其客觀之實際交易情形、是否確有獲利，亦不考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是否受除權影響，一概皆以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規定方式計算。</p> <p>關於短線交易歸入權之執行，除了內部人自行發現而歸入於公司，及公司查知後向內部人請求外，證交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請求權時，公司之股東得以 30 日為限，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逾期仍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即得為公司行使前開請求權、提起訴訟。又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責任、保障全體股東權益，若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請求權以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董事或監察人須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投保中心依法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故得以股東身分催促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行使短線交易利益之歸入權，陳先生接獲公司轉知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只要依函文所載將應歸入利益歸於公司，經公司檢附單據回復歸入權已行使即可；投資人保護中心也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詳加瞭解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而遭受訴追。</p>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皆應對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規範有所認識，以免一時不察觸法傷荷包！